

嘉定区封浜小学学生校服穿着管理规定

一、目的

为展现学校良好精神风貌，规范学生校园着装行为，培养学生集体荣誉感、规则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，遵循自愿购买、规范选用、安全舒适、家校协同原则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学生。

三、着装要求

1. 日常穿着

学生在校期间周一至周四统一穿着校服，保持整洁、干净、得体，鼓励成套穿着。学校不强制、不歧视未穿着校服的学生，不得因未穿校服拒绝学生入校、上课或参加活动。

2. 统一活动着装

学校升旗仪式、集会、文体活动、外出实践等集体活动，倡导学生统一穿着校服；对确有困难、无法穿着校服的学生，学校予以包容，不做统一硬性要求。

3. 特殊情形豁免

因身体疾病、过敏、宗教信仰、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原因无法穿着校服的学生，由家长向班主任提出说明或书面申请，学校核实后予以批准，全程尊重学生隐私，不公开公示。

4. 着装文明规范

穿着校服应搭配符合小学生身份的鞋袜，不佩戴夸张饰品；不得

在校服上乱涂乱画、擅自修改款式、裁剪或添加装饰，自觉维护校服整洁与庄重。

四、校服选用与采购管理

1. 选用决策规范

校服是否选用、款式确定、价格议定等事项，严格执行学校论证、家委会主导、民主决策程序，须征得相关年级 2/3 以上家长同意后方可启动。

2. 采购与周期管理

校服采购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学校为责任主体，统一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委托家委会签约、代收费用；校服实行三年使用周期，款式保持稳定，不频繁更换，仅在起始年级组织集中征订，毕业年级不开展校服采购。

3. 质量安全保障

严格执行企业出厂送检、学校接收抽检“双送检”制度，校服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安全标准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；检验费用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。

4. 征订自愿原则

校服征订严格执行自愿购买，严禁强制、变相强制征订，不与入学、分班、评优、活动参与等挂钩；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学校按政策免费提供或予以减免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5. 信息公开

校服采购企业、款式、价格、检测报告、合同等信息在校内公示

栏、公众号等平台公示，接受家长、社会全程监督。

五、校服保管与补订

1. 学生应妥善保管、合理洗涤和存放校服，保持完好整洁。
2. 校服破损、遗失需要补订的，由家长按需自主申请，学校提供便捷补订渠道，不强制批量更换。
3. 学校留存标准样衣，确保补订校服与原款式、质量、标准一致。

六、穿着监督与管理

1. 学校对校服穿着实行引导式、教育式管理，以文明提醒、正面鼓励为主，不搞量化扣分、不与班级考核、学生评优挂钩。
2. 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着装日常引导，对不规范穿着行为以沟通教育为主，及时与家长协同督促，严禁体罚、变相体罚或当众批评羞辱学生。
3. 学校不设立校服穿着专项检查扣分机制，不将校服穿着情况作为学生纪律评价依据。

七、违规处置与责任追究

1. 学生违规处理

对未按要求穿着校服的学生，坚持教育为主、不予处罚原则，由班主任耐心沟通提醒，帮助改正，不给予警告、处分等任何纪律处理。

2. 管理违规处理

严禁强制征订、捆绑销售、频繁换款、暗箱操作、收取回扣等行为；凡违反教育部及上海市校服管理规定的，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 质量问题处置

如发现校服存在质量、安全问题，家长可直接向学校反馈，学校立即启动核查、退换、追责程序，并上报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，切实保障学生健康权益。

4. 投诉反馈渠道

学校设立校服管理意见箱和投诉电话，及时回应家长诉求，接受家长与社会监督。

上海市嘉定区封浜小学

2025年9月1日